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2037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施 懷

被告 張尊勝即太陽企業社即宥森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零伍萬肆仟柒佰零玖元，及如附表「尚欠本金」欄所示金額分別按附表「利息」、「違約金」欄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間所訂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下稱系爭授信契約）第34條約定（本院114年度訴字第2037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頁），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管轄法院，依上揭規定，本院為有管轄權法院，合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張尊勝即太陽企業社即宥森企業社於民國111年5月13日，簽立系爭授信契約及授信額度動用申請書，約定授信綜合額度為新臺幣（下同）200萬元，約定借款期間

01 自111年5月17日起至114年5月17日；借款利息依原告企業換  
02 利指數（月）利率加碼5.94%按日計息，並採機動利率按日  
03 計算，共分36期，按期定額年金平均攤還本金及利息；如未  
04 按期清償，逾期6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10%計算，逾期超過6  
05 個月按前開利率20%計算加付違約金。原告於111年5月17日  
06 撥付上開借款，然被告就上開借款僅繳付至如附表「最後繳  
07 息日」欄所示之日期，其後即未再還款，合計尚欠本金1,05  
08 4,709元，依系爭授信契約第14條第1項第1款約定，喪失期  
09 限利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爰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10 求被告返還上開借款及其利息、違約金等語，並聲明：被告  
11 張尊勝即太陽企業社即宥森企業社應給付原告1,054,709  
12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3 二、被告張尊勝即太陽企業社即宥森企業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  
14 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

15 三、經查，原告上開主張，業經其提出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度  
16 動用確認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戶最近截息日  
17 查詢結果、產品利率查詢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22至34  
18 頁），並經本院核對前開原告所提之系爭授信契約、授信額  
19 度動用確認書影本與原本無異（本院卷第49頁），而被告已  
20 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然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  
21 提出準備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同  
22 條第1項本文規定，視同自認，本院審酌前揭書證，自堪信  
23 原告主張為真實。

24 四、按消費借貸之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所借用物種類  
25 、品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8條前段定有明文。從  
26 而，原告依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27 項所示借款本金及附表所示利息及違約金，為有理由，應予  
28 准許。

29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主張及攻擊防禦方法，於判決  
30 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附此敘明。

31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2 民事第三庭 法官 黃瀞儀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05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06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6 日

08 書記官 宋姿萱

09 附表：

10 (單位：新臺幣/元)

11

編號	動用金額	借款起迄期間	尚欠本金 (計息本金)	最後繳款日	利息	違約金
1	1,600,000	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7日	843,731	民國112年11月17日	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4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2	400,000	自民國111年5月17日起至民國114年5月17日	210,978	民國112年11月17日	自民國112年11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7.48%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2年12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其逾期清償在6個月以內者，按左列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左列利率20%計算之違約金
合計	2,000,000		1,054,709			